**个人不动产信息查询授权书**

**特别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若您不接受本授权书的任何条款，请您立即停止授权。**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含抵押登记）或提取业务时，有权向购房地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查询、打印、保存、核实本人提供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相关信息。

二、若相关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本授权书无须退还。

三、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约定用途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清之日止。

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授权期限从贷款申请之日起至贷款结清时止。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授权期限从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核实。

**授权人声明：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以上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名（手印）：**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